

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文件

衢食加学 (2018) 5 号

关于印发《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：

《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经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三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附件：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，更好发挥市场作用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，根据《标准化法》、《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学会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根据市场需求，组织学会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，由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。

第三条 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四条 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代表全体会员单位，负责统一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学会秘书处审批。团体标准的审定由学会组织专家审定组审定。

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，应坚持开放性原则，广泛吸纳学会内企业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。对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相关的团体标准应当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

准、地方标准，切实起到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，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的作用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是以学会为平台，通过快速、灵活、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，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、学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，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。团体标准应有利于食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，并符合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等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：

- 1、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2、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3、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提案由学会秘书处研究并同意后立项。

第十条 经学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学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，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制定工作小组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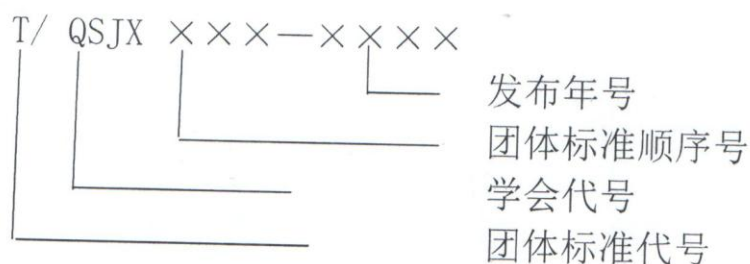
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。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，并需报学会批准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、试验验证的基础上，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报学会秘书处，由学会秘书处征求学会团体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。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，对标准进行修改，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定组建议名单，一并报学会秘书处。

第十二条 学会组织专家审定组进行标准审定。标准审定一般应采用会议审定。审定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如需表决，必须有审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方为通过审定。

第十三条 标准审定会后，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一并报学会秘书处。

第十四条 学会对团体标准进行发布。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按有关规定由学会制订。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：



第十五条 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（版权）归学会所有，由学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

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，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学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，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学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学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

第二十条 学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，会员单位应积极采用相应的学会团体标准。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本学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学会的书面授权，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等的执行标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学会进行反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

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

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		制定 或 修订	制定 修订	被修订 标准号	
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				联系人	
单位地址				邮政编码	
电话		传真		E-mail	
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：		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：		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：					
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					
申请立项单 位意见	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 意见		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

附件 2

编制说明的内容

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：

一、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二、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，修订标准时，应增加新、旧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
三、主要试验（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果；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；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六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；

七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 3

《 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序号	条款	修改意见	提出意见 单位	处理 结果

附件 4

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		
分发日期： 年 月 日	编号：	
投票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标准草案名称：	
审查意见	
☐ 同意该草案作为学会团体标准报批	
☐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学会团体标准报批	
☐ 弃权	
日期：	签字：

- 投票须知：1.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“□”内填“√”，只能选择一项，否则投票无效。
2. 若填第一个“□”，请不要在其后添加“附意见”字样。

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
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一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；
- 二、会议议题；
- 三、会议内容，会议过程简介；
- 四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；
- 五、对标准水平的评价
- 六、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；
- 七、标准审查会议结果；
- 八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。

附件 6

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
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

标准名称			
函审时间	发出日期	20	年 月 日
	投票截止日期	20	年 月 日
回函情况： 函审单总数：共 份 赞成：共 份 赞成，有建议：共 份 不赞成：共 份 弃权：共 份 未回函：共 份			
函审结论			
制标专项工作组负责人：（签名）		学会负责人：（签名）	
20 年 月 日		20 年 月 日	

函审组织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7

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团体标准公告

20 年 第 号（总第 号）

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批准《（标准名称）》（T/QSX×××
—×××××）标准，现予公告。

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

二〇 年 月 日

附件 8

衢州市食品加工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

标准名称			
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:			
复审简况			
复审意见			
技术负责人	(签字)		
批准	(签字)		